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NY 26 1990

Distr.
GENERAL

A/45/736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赛义德·米尔扎伊·延格杰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 大会第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一项目,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该委员会的报告。¹1990年9月24日, 该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第3 次会议上对报告作了介绍。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5/17)。

4. 1990年9月24日至25日和11月16日第六委员会第3至第5次和第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5/SR.3-5和43)载有代表们就该项目所发表的意见。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

5. 在11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6/45/L.10)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后来,巴林、加拿大、缅甸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5/L.10(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并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

43/16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幸福，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立法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同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凝聚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³和第七届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4. 并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讨论会和研讨会，特别是那些在区域的基础上安排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训练和援助；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

³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⁴ 第3362(S-VII)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途径，并注意到目前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为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安排，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6. 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

- - - - -